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69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10000A_1120069283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69283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20069283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20069283_ATTACH4.odt、387210000A_1120069283_ATTACH5.pdf、
387210000A_1120069283_ATTACH6.pdf、387210000A_1120069283_ATTACH7.pdf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民國112年3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23024444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4443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（大）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